

公司產品相關 / 畜肉

標題：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1242號

發文日期：2021.06.24

生效日：草案，擬訂中

重點 簡述

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使用之動物用藥品項，配合訂定其殘留容許量，期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符合實際及管理需要。爰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. 增訂「香豆磷(Coumaphos 或Coumafes)」在牛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等四項殘留容許量。
- 二. 增訂「加米黴素(Gamithromycin)」在牛之肝、腎、脂；豬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(含皮)等七項殘留容許量。

內容詳 見官方 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7136>